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旭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60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各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